

第四章 研究所教育發展評估

本章係就大學研究所階段教育現況加以探討，包括目標與功能、組織編制與經費、課程與教學三大部分，分為三節進行評估，然後於第四節作重點歸納與綜合討論。

第一節 目標與功能

大學研究所旨在培育高級專業人員、提升學術研究水準，並提供專業人員在職進修機會。前兩項為研究所教育的主要任務，後一項為研究所在現代社會中不可或缺的重要功能。

壹、高級專業人員的培育

大學以研究高深學術、養成專門人才為宗旨，而研究所教育尤以培育高級專業人才及研究高深學術為主。在各大學設立研究所，積極推展研究所教育，其主要目的在於配合國家建設與文化發展的需要，開發人力資源，培育高級專業人才。近年來，國內各類研究所的大量設置，與我國經濟發展高級人力的殷切需求有關，無論文法商或理工農醫類研究生均有大幅的成長。台灣經濟奇蹟的出現，與研究所造就許多高素質的專業人才有密切的關係。

貳、學術研究水準的提升

學術研究水準是衡量大學績效的重要指標，而學術研究水準的提升更是研究所教育責無旁貸的重要任務。近年來，國內研究所蓬勃發展，海外學人回國服務者顯著增加，大學畢業生留在國內讀研究所的人數甚多，而且有充足的經費支援，積極改進研究環境，群策群力，齊頭並進，推動國家整體學術的研究發展，對重點科技方面的研究成果績效卓著，而人文方面的成就則稍遜。研究所的主要功能在於推展學術研究工作，研究的主題必須兼具學術性與前瞻性，作可行性的規劃，分近程、中程、遠程目標，並訂出階段性應達成之任務，進

而結合人力組成研究群，配合校內外激勵措施，假以時日，必可提升學術研究水準。

叁、專業人員在職進修機會的提供

大學的功能，主要為教學與研究，其次為推廣及服務，研究所也不例外。基於「終身教育」(life-long education)和「學習社會」(learning society)的觀點，研究所應提供大學畢業生或專業人員以在職進修的方式獲得繼續教育的機會。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早在民國五十八年暑期，開辦「教育學術研習會」，提供教育專業人員及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的機會，頗獲各界好評。嗣後，擴大辦理「中等學校教師及教育行政人員進修班」，接受教育部、台灣省政府教育廳、台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或其他教育行政機關之委託，開設各級學校教師修習研究所四十學分課程，反應相當熱烈，其他研究所也跟進，政大教育研究所、清大數學研究所等亦相繼開設類似的進修班。不久以後，師範校院所有研究所都提供此種在職進修機會，使我國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蔚為風氣，乃一可喜之現象。為配合未來社會人才需求，提高人力素質，大學教育功能有待擴充，研究所可採建教合作方式，辦理在職訓練及推廣教育，提供各類專業人員在職進修管道。

第二節 組織、編制與經費

壹、教師職級與員額之限制

大學院校研究所課程之開授，以具有副教授以上資格者為限，講師僅得於研究所協助研究生實驗或實習。

依 78 年「國立大學院校研究所教師員額及設備經費分配要點」規定，每所碩士班基本教師員額為五員，博士班增加一員。研究生總人數超過 30 人者，每增加研究生六人增加教師一員；研究生總人數超過 60 人者，每增加研究生 10 人增教師一員；研究生總人數超過 110 人者，每增加 15 人增教師一員；研究生總人數超過 200 人者，每增加研究生 20 人增教師一員。但所增員額以 20 員為限。無大學部相同學系支援之研究所，其基本員額得專案報請酌予增加。